

陕西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劳务派遣单位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指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劳务派遣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的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条件、守法情况、经营状况等，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劳务派遣

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等，并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指南负责对本级行政许可机关审批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应当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实行全省统一评价标准和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规范实施。评价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劳务派遣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权。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按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附件2）进行评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一般分为A+（优秀）、A（良好）、B（合格）、C（较差）、D（差）五个等级，信用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1. A+级：得分 ≥ 130 分，信用优秀；
2. A级：得分110-129分，信用良好；
3. B级：得分86-109分，信用合格；
4. C级：得分60-85分，信用较差；

5. D级：得分<60分，信用差。

第七条 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足1年、已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评价年度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各市（区）在提供评价结果查询服务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八条 A级及以上等级由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评价认定，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应在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的20%以内，按照分数排名确定等次。B级及以下等级可由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评价认定。

第九条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及时如实报送年度经营情况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获得60分初始分。在基本指标100分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加减分后产生最终得分，并依此确定相应信用等级。其中，有直接认定为D级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符合相关奖励情形的，可直接认定为A级或A+级。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

况核验工作，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专家及代表、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代表参加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织成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由专业评价委员会评定等级。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劳务派遣单位于信用评价年3月31日前，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附件2）及自评证明材料等，进行自我评价，并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审核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评价。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信息共享、部门间数据共享、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拟定劳务派遣单位年度信用等级。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本辖区内符合A级、A+级条件的劳务派遣单位推荐至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市级评价认定A级、A+级。

（三）社会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时将拟定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及反馈渠道等，在本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A级、A+级由市级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处理。

（四）等级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合汇总拟定劳务派遣单位年度信用等级、社会公示反馈意见等情况，形成等级评定初步结果，经集体研究等程序后，确定等级评价结果。

（五）结果公布。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确定的信用等级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并按规定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劳务派遣单位存在降低信用评价等级情形的，要及时重新核定评价等级，并告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原则上于信用评价年5月底前完成，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6月10日前将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章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评价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

时告知申请单位。经核实，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重新公示；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

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属实的，应对公示结果进行修改，并重新公示。

第十五条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部门不改变拟确定信用等级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处理，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第十六条 异议信息核查期间，不影响原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劳务派遣单位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等理由提出调高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当年不再变更。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两年，新的信用等级结果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纳入全国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市场监管、税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共享，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逐步推

动载入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对获得 A+、A 级信用等级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推送至陕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供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二）在政府购买服务时优先考虑，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

（三）在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优先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门指导服务；

（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情况下，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五）优先推荐评先评优，优先推荐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被评为 C 级信用等级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对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在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三) 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四)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用陕西等官方网站发布,向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提示用工风险,实施信用联合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被评为 D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要引导其退出劳务派遣行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予以撤销、吊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分析,及时更新至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

第二十四条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协调配合,推进工作有效衔接。健全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按规定将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不得向劳务派遣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跟踪管理、监督及调整。

第二十八条 获评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获评期间，如有不符合该等级相应条件的，经核实，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如果发生问题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本指南有关规定，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调低相应信用等级，至下一个评价周期。

第二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doc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doc

附件 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实缴资本		经营地	
自有员工人数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级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_____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结果，拟评定（推荐）等级为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级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_____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结果，拟评定等级为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本辖区内符合 A 级、A+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推荐至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市级择优评价认定 A 级、A+ 级。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

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基本指标 (10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年检 (60分)	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初始分为60分。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5分)	年派遣人数<1000，得1分；1000≤年派遣人数<2000，得2分；2000≤年派遣人数<3000，得3分；3000≤派遣人数<4000，得4分，年派遣人数≥4000人，得5分。	
	人员配备 (5分)	公司有3名以上专业管理人员，得3分；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2名的，得2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劳动合同 (3分)	公司与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得2分；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得1分。	
	社会保险 (3分)	公司为所有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得3分。	
	党组织 (3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3分。	
	工会组织 (3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2分。	
	规章制度 (3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有规范的派遣员工管理文本、详细的业务流程并建立归档，得1分。	
	信息系统 (3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3分。	
	安全生产 (3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得3分。	
	职工培训 (3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3分。	
	信息公开 (3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3分。	
	劳动纠纷处理机制 (3分)	建立畅通的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等，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加分指标 (60分)	营业收入 (10分)	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1分;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得3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被统计部门认定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得5分。	
	注册资本 (10分)	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得3分;500万元以上不满800万元的,得5分;8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8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	
	经营场地 (10分)	经营场所面积100m ² 以上不满300m ² 的,得3分,300m ² 以上不满500m ² 的,得5分,500m ² 以上不满1000m ² 的,得7分,1000m ² 以上的,得10分。	
	经营年限 (10分)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得2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协调机制 (5分)	被选树为市级以上金牌调解组织的,加5分。	
	人才培养 (5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5分。	
	律师配备 (5分)	配备专/兼职律师的,加5分。	
	其他 (5分)	外市设置分支机构(开展劳务派遣服务),加3分;外省设置分支机构(开展劳务派遣服务),加5分。	
减分指标 (80分)	未参加年度 核验(10分)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 (1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际按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保障监 察(1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1次的。	
	劳动争议 仲裁(1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1分,最高扣10分。	
	未办理许可 信息变更 (10)	不及时办理许可信息变更的。	
	扰乱人力资 源市场秩序 (10分)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明显过高或过低,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	
	向高危岗位 派遣(10分)	向安全生产责任较重或高危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抽逃注册资 本(10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限定性 指标（直接 认定为D 级）	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发生欠薪	财务状况差，发生欠薪情况的。	
	虚开发票	故意虚开劳务派遣业务发票的。	
	骗取有关补贴	骗取由财政资金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各类补贴的。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员、矿山井下、非煤矿山项目部等禁止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非法转让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不良信用	本单位或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3年内因违法或不当行为被撤销许可、被吊销许可证、许可机关不予延续许可、评为最低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安全事故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含）以上的。	
奖励性 指标	获得表彰	近两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直接认定为A+级。	
		近两年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直接认定为A级。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近两年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直接认定为A+级。	
	其他	公司（含子公司）上市或列入中国企业500强、省内企业100强。直接认定为A+级。	
自评总分			
承诺：_____			
(请抄写：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